###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基本资格条件 |
| 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正处于有效期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格审查 |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财务要求 |
| 流动资金 | 经审计的2019（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货币资金总额应**≥200**万元，并提供自有货币资金使用承诺书且承诺金额不少于**50**万元； |
| 营业额 | 近3年的年平均营业额应不小于**2000**万元人民币。 |

注：1、“2019(2018)年度”表示：若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完成审计，则应为2019年度，否则应为2018年度；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内累计完成业绩最低要求 | **近5年内（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且面层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以符合投标人须知3.5.3规定的网页截图为准。** |

注：1、所填写的业绩应在“(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反映。

2、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5.11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和履约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8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信用评价结果（《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关于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19年6月26日发布）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8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交发〔2019〕272号，2019年4月17日发布）中未被评定为D 级。（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交通厅)行政处罚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6）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主要人员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2、近五年至少担任过**1个**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施工**（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项目经理职务。；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60周岁且按要求参加了继续教育并进行了延续注册，否则不予认可）；**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近五年至少担任过**1个**四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施工**（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
| 安全负责人 | 1 | 1、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至少担任过1个四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的安全负责人职务。（以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填写为准） |

注：1、投标人应自行更新和维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人员在岗项目情况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5.11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企业注册资本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与投标报名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投标报名时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b.投标人仍然满足投标报名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1)投标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100**）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40分；****（2）主要人员：满分30分；****（3）业绩与财务：满分15分；** **（4）履约信誉：满分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对其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计划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
|  2.2.2（1）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工艺流程 | **10分** |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6**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6～1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对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 **3分** |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场地恢复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分** |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8**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8～3**分。  |
|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 **4分** | 对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
| 安全负责人任职资格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单位业绩 | **10分** | 近5年类似工程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 |
| **5分** | 近5年内（201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一项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施工业绩加**2.5**分，本项最高加**5**分。 |
| 单位财务 | **5分** | 近三年财务要求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 |
|    |   | 履约信誉 | **15分** | 履约信誉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 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footnote-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 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1)